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677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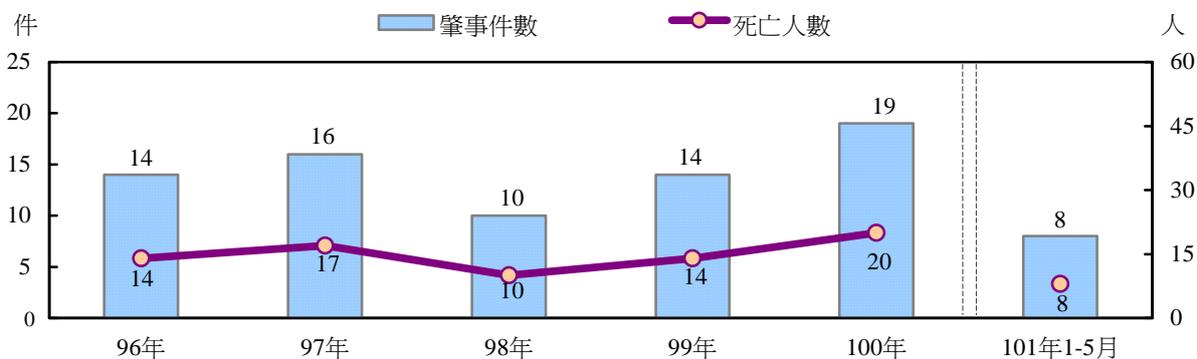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1年7月25日
聯絡人：陳素貞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1年1至5月臺北市舉發酒後駕車計4,404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5.89%，而移送法辦案件計1,542件，占舉發案件35.01%；酒後駕車肇事390件則較上年同期減少17.37%。

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，101年1至5月臺北市舉發酒後駕車計4,404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45件(5.89%)，其中汽車1,484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70件(-10.28%)，機車2,920件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415件(16.57%)；而酒後駕車移送法辦案件計1,542件，占舉發案件之35.01%。為遏止酒駕行為，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加重酒駕者刑責自100年12月2日開始實施，警察機關亦強力執行取締酒駕勤務，以減少酒駕造成之憾事。

101年1至5月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因酒後駕車失控肇事計390件，共造成8人死亡、320人受傷，與上年同期比較，肇事件數減少82件(-17.37%)，死亡人數增加1人(14.29%)、受傷人數減少89人(-21.76%)，顯示酒後駕車失控肇事情形顯著減少。

臺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因酒後駕車肇事情形



臺北市酒後駕車概況

年(月)別	酒後駕車①						酒後駕車肇事③								
	舉發件數			移送法辦②			總計			A1 類			A2 類		A3 類
	總計 (件)	汽車 (件)	機車 (件)	總計 (件)	汽車 (件)	機車 (件)	件數 (件)	死亡 (人)	受傷 (人)	件數 (件)	死亡 (人)	受傷 (人)	件數 (件)	受傷 (人)	件數 (件)
100年1至5月	4,159	1,654	2,505	1,560	628	932	472	7	409	6	7	-	313	409	153
101年1至5月	4,404	1,484	2,920	1,542	574	968	390	8	320	8	8	1	248	319	134
較上年同期 增 減 數	245	-170	415	-18	-54	36	-82	1	-89	2	1	1	-65	-90	-19
較上年同期 增 減 %	5.89	-10.28	16.57	-1.15	-8.6	3.86	-17.37	14.29	-21.76	33.33	14.29	--	-20.77	-22.0	-12.42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附註：①駕駛人酒精濃度含量超過每公升0.28毫克以上，或其已超過0.25毫克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。②駕駛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已達0.55毫克以上者，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；未達0.55毫克者，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「不能安全駕駛」之判斷時，亦同。③A1類案件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案件；A2類案件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案件；A3類案件係指僅有財物損失之案件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>。

*市府網址 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>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